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73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4.15.16.37.41.44.45.46.54.58.59

通讯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32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中内所载明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报告书除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外,还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取得限售股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如需)的承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市公司', '方正集团', '平安集团', etc.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name, address, legal representative, etc.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三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三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三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三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三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三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三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三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四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四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四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四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四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四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四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四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四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四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五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高科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持有平安寿99.51%的股权,其余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2名法人,共持有平安寿4.09%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完整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决策机制;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平安人寿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平安人寿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薪酬;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平安人寿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健全财务制度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等关键制度,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上市公司尽量减少平安人寿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上述承诺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平安人寿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1.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人寿承诺:

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平安人寿将通过进一步排查是否与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如存在同业竞争业务,承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出、无偿转让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如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则在平安人寿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权益相冲突的关联交易。

上述承诺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平安人寿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

2.如果有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平安人寿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严格遵守证券市场规则、本着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

上述承诺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平安人寿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

经平安人寿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安集团及其子公司未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未来,平安人寿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严格遵守证券市场规则、本着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下列自然人发生过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收购、出售、委托管理、受托管理、赠与、借款、担保、关联交易等行为的关联交易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履行的合同、默契或者承诺。

第九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平安人寿2018-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Includes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二、平安人寿2018-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Includes income, expenses, and profit.

三、平安人寿2018